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60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艳秋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洗碗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厨房用电动机
器；家用电动水果榨汁机；洗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